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邵維祥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提出被告邵維祥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